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青岛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自2021年11月4日起,投资者可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)办理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潜龙精选股票,基金代码:005826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青岛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,青岛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青岛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96588(青岛)、400-669-6588(全国);

青岛银行网站:[www.qdccb.com](http://www.qdccb.com);

(二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